

Q/YHJ

云南环际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HJ 0001 S—2020

蔬菜粉及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2306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 03月 23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0 - 09 - 02 发布

2020 - 09 - 23 实施

云南环际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发 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蔬菜粉及制品是以大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等辅料，经挑拣、清洗、烘干、粉碎、压片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、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环际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阎晏基。

省食
安号
册

蔬菜粉及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粉及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等辅料，经挑拣、清洗、烘干、粉碎、压片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蔬菜粉及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大蒜：应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2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- 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磁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测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相应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片状紧实无崩缺，均匀一致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Q/YHJ 0001 S-
2020 年 月

3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GB 17399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 的规定的的方法检测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蔬菜干制品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批投料，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应符合《蔬菜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（2006版）》的规定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符合《蔬菜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（2006版）》的规定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进行2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意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其余指标如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。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干燥、无异味、通风良好、具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存混放。产品应离墙、离地分类堆码整齐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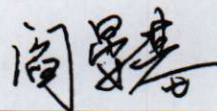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0年07月01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07月01日